

证券代码：873607

证券简称：建工装配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将二审判决书送达至我司。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案原告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榆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案被告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3-021)》。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13,866.00 元，给付工具费 780,475.06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320,000 元(以欠付货款 613866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逾期一日付 5000 元违约金计，自完成供货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至付清日止，暂计至起诉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逾期 1064 天)；以上暂合计金额 6,714,341.06 元；

二、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3-021)》。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裁判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裁判结果如下：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九十二条、第七百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双方之间签订的《PC 构件加工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解除；

二、被告(反诉原告)北京榆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加工款 613,866.00 元及工具费 780,475.06 元；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四、原告(反诉被告)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北京榆构有限公司支付迟延供货违约金 120,000.00 元；

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北京榆构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58,801.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6,590.00 元(已交纳)，由被告(反诉原告)北京榆构有限公司负担 12,211.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 23,519.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61.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被告(反诉原告)北京榆构有限公司负担 22,958.00 元(已交纳)。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北京榆构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

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 二审情况

收到二审判决书的时间：2023 年 7 月 24 号

上诉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第四项、第五项，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反诉请求或发回重审；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

一、原审法院仅判决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迟延供货违约金 120,000.00 元，金额明显偏低，不足以弥补因其违约行为给上诉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该项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二、本案中，被上诉人存在两项违约行为，且两个违约行为均给上诉人造成巨大大经济损失。原审法院仅对被上诉人迟延供货进行审查并认定存在迟延供货的情况；并未对被上诉人根本违约造成涉案合同解除的情况进行审查。

三、原审中，上诉人以被上诉人根本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主张被上诉人赔偿修补费、倒运费、抢工费、模具增加费、驻场管理费 1,553,867.00 元。原审判决以上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为由，不予支持的观点，属于认定事实不清。

四、原审判决酌定被上诉人因迟延供货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120,000.00元，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受理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6,111元，由北京榆构有限公司负担（已缴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促进诉讼进展，以保证我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及时对接法院处理案件，对案件尽到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减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02民终9711号》

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